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卧龙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按照招标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4-28，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卧龙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阳市卧龙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1.2 发包单位：南阳市卧龙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3 建设地点：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赵官庄村华兴老年公寓北隔墙。

1.4 建设内容：南阳市卧龙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35.11 平方米。本合同范围内为单层轻型门式钢架结构仓库和二层农民技能培训室组成。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施工范围：本工程卧龙政采磋商-2024-28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

1.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8 计划工期：约定工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办法

1.本工程定额计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人工单价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格据实调整，材料价执行施工期间南阳市额站发布的信息价为准，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南阳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等。

2.合同价格。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圆整；（小写）¥2129225.00 元。

3.设计变更、工程计划外实施项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付款办法。

工程开工后独立基础完工，发包人向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款，工程主梁完成向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80% 工程款，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评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五、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应将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要求提前告知对方，应为承包人建

设提供水、电、道路、临时场地等必要条件

2、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检修维护和故障处理提供便利，如发现项目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尽快通知承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维修和监管，承包人售后响应时间：48 小时内。

3、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公共利益，发包人必要时可以终止履行合同。

六、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2、承包人负责完善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拨款资料，提交发包人进行审核。

3、承包人应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技术标准规范及发包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不随意改变建筑物现状和附着物，不破坏建筑物。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损失，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均有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4、本合同施工范围外工程，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承建，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承包人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后 1 年内的检修维护和故障处理。

6、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建筑物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袁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向区财政局申请工程

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投标承诺和施工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施工工期。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龙区供销社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庆民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473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晓凡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473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行政支行

账号: 1714020509100164278